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

聯絡人：楊曄玟 總幹事

聯絡電話：0928-080001

電子信箱：yeh72061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吉鄉教字第 11302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花蓮縣教育會 113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及 113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教育會 113 年 4 月 1 日花教字第 1130000008 號及 11300000095 號函辦理。
- 二、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逕至教育會網站 <https://each.hlc.edu.tw/> 下載使用。
- 三、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送交本會審查，俾便於 5 月底前送花蓮縣教育會辦理。

正本：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理事長 陳俊雄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

本要點經 110.3.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限本會會員子女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研究所(含碩博班)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二)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1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三)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18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四)國中 1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五)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做適當調整。

(六)公(私)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其公式為

$$\text{發放名額} \times \frac{\text{公(私)立學校申請人數}}{\text{該項獎學金總人數}} = \text{公(私)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

四、申請資格：

(一)凡在國內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學程分為四學程：

第一學程：國中。

第二學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

第三學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第四學程：研究所(含碩士、博士)。

五、申請日期：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42 花蓮壽豐郵局 15-31 號信箱，花蓮縣教育會收，請註明「申請獎學金」)**※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

六、申請地點：本會(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 331 號)

七、申請手續：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

(一)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http://each.hlc.edu.tw>)。

(二)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成績需註明百分位)。

(三)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

(四)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八、審核：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
審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不具本
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即予以剔除。。

(二)複審：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
況擇優錄取之。。

九、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

(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

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是否為教育會會員		☐ 是 ☐ 否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申請組別	☐ 國中 ☐ 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 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 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附繳證件	一、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三、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注意事項	一、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 二、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或學生身分證）影本。 三、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 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 ：①國中②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③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④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							
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會員）： (簽章)								
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	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		初審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		決審意見	☐ 通過 ☐ 未通過	

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恢弘師道尊嚴，表彰能充分發揮教育愛心之教育人員，藉以推動友善校園，落實愛的教育。

二、對象：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

三、基本資格：

（一）入會一年以上且當年度為會員。

（二）具有教育敬業精神，對學生發揮愛心，足為教育人員楷模者。

四、表揚名額：各鄉鎮市教育會當年度會員人數 150 人以下推薦 1 位，每滿 150 人增加 1 位，餘數無條件進位。

五、推薦方式：

（一）由本會所屬各鄉鎮市教育會之會員學校，向各鄉鎮市教育會推薦之，再由各鄉鎮市教育會依表揚名額遴選後送本會審核。

（二）推薦事由敘明擔任教育工作優良愛心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五年內曾受本會愛心模範教育人員表揚者，不得推薦。

六、實施日期：

（一）推薦：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 花蓮壽豐郵局 15-31 號信箱，花蓮縣教育會，註明「愛心模範教育人員」）。

（二）評審：請各鄉鎮市教育會遴選後請將名單逕送本會審核。

（三）決審：由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之。

（四）表揚：配合當年度慶祝教師節大會表揚。

七、獎勵方式：

（一）報請花蓮縣政府頒發獎狀，配合慶祝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二）由本會致贈獎牌及紀念品，或配合慶祝教師節大會安排餐會。

八、本實施要點經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最近 2 吋 照片 1 張	貼 貼 處	
出生 年月 日	性別	擔任 教育 工作 年資			年
聯絡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行：
學歷	經歷				
擔任 教育 工作 愛心 優良 事蹟					
推薦 學校	所屬 鄉鎮 市教 育會	花蓮 縣教 育會 評審 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原因：		
校長 簽章	理事 長簽 章				

備註：本表未經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者，不予受理。